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邮编：200233

电话（Tel）：021-61255878 传真（Fax）：021-61255877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 5、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资料及会议文件等资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如下内容：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等。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二十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在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18 号 9 幢三层 B 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叶书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41,98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42%。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2、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列席会议的人

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律师，全部列席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及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9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9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9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9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正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9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9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41,98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王亚明

经办律师：

孙军

经办律师：

张杭

2025年 5月 16日